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10012 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科技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英飞拓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英飞拓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英飞拓科技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部分收入核算与业务基



础不匹配，2020 年部分应收账款虚构收回，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

2.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2019 年，你公司自愿披露 2 份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涉及金额 4.85 亿元。你公司直至 2022 年上半年始终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进展，信息披露未保持一致性和持续性。

深圳监管局决定对英飞拓科技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英飞拓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上述要求更正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重大，对 2023 年初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金额为-69,765,334.78 元，而我们目前无法完成对英飞拓科技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的鉴证工作，无法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英飞拓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由于无法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科技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以及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英飞拓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新普互联的业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存在控制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